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猫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 2001 年 7 月 12 日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7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江西亿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景德镇市华意物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现持有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27764837D），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11 号”《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黑猫股份”，代码为“002068”。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

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合法合规：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2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

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所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批授予的标准确定。

4、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资格及资格审核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68 万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2,706.36 万股的 2.98%。其中首次授予 1,821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83.99%，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预留 347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16.01%，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公司高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周芝凝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	1.85%	0.06%
李毅	副总经理、董秘	40	1.85%	0.06%
杨林	副总经理	30	1.38%	0.04%
占志强	副总经理	30	1.38%	0.04%
梅璟	副总经理	24	1.11%	0.03%
段明焰	董事、财务总监	24	1.11%	0.03%
周薇	副总经理	24	1.11%	0.03%
江华光	副总经理	24	1.11%	0.03%
梁智彪	副总经理	24	1.11%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17 人）		1,561	72.00%	2.15%
预留部分		347	16.01%	0.48%
合计		2,168	100%	2.98%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 347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公司应当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禁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即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届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等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50 元，即满足首次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

-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7-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的三年均值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7-2019年净利润的三年均值不低于1.9亿元；2017-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三年均值不低于90%。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公司方可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注：上述“净利润”为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其产生的净利润与费用不计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

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黑猫股份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激励计划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

A 股 20 家上市公司（不含“黑猫股份”）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业绩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603906.SH	龙蟠科技	002407.SZ	多氟多
600722.SH	金牛化工	002386.SZ	天原集团
600691.SH	阳煤化工	002211.SZ	宏达新材
300641.SZ	正丹股份	000985.SZ	大庆华科
300135.SZ	宝利国际	002584.SZ	西陇科学
300041.SZ	回天新材	002539.SZ	云图控股
002753.SZ	永东股份	002360.SZ	同德化工
002497.SZ	雅化集团	002054.SZ	德美化工
002442.SZ	龙星化工	000635.SZ	英力特
002409.SZ	雅克科技	603879.SH	永悦科技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再具备相关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更改、替换相关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景德镇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所以激励对象。

考核评价	考核结果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A	优秀	100%
B	良好	100%
C	合格	80%
D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

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并就激励对象的每期解除限售期分别设定了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公司选取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除以上事项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计划的变更、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均作出了相应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黑猫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0 年 7 月 29 日，黑猫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周芝凝、段明焰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020年7月29日，黑猫股份独立董事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20年7月29日，黑猫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3-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景德镇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6、公司股东大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8、履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程序，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示、审批、审议等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黑猫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应按《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续经黑猫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可就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黑猫股份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不存在黑猫股份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系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发表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报景德镇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攀峰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孙矜如

年 月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香港·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